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
揭东区民政局
揭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揭东卫函〔2025〕32号

关于在我区设置婚育健康医学
检查场所分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5号精神，为落实好“一方或双方为广东省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的登记结婚人员，可在预约结婚登记后至怀孕3个月内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符合再生育政策的，按规定每孩次可以继续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工作要求，为方便备孕群众就近检查，提高我区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现就推动我区婚前孕前保健服务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快设置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分点

(一) 揭东区妇幼保健院为我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定点服务机构，原有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不变。区妇幼保健院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婚前孕前保健技术服务规范》等文件要求，指导好分点按规范开展工作并按要求设置房屋、设备及人员。

(二)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一站式”婚育健康服务中心，所需的设备及人员由妇幼保健院负责统筹安排。

(三) 在霖磐卫生院增设一处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定点服务机构的分点（以下简称“分点”），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为新婚登记人员及在各卫生院就诊，计划怀孕至怀孕 3 个月内（孕周 ≤ 12 周+6 天）、符合生育政策、本孩次未享受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妇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分点主要任务：一是负责为民政部门引导的结婚登记对象及计划怀孕至怀孕 3 个月内（孕周 ≤ 12 周+6 天）、符合生育政策、本孩次未享受过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夫妇提供 5 项婚前孕前便民利民“健康礼包”，包括科学婚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婚前孕前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叶酸增补剂发放、避孕药具发放等。二是负责将婚前孕前检查所采集血标本送妇幼保健院检测（最终检验报告由区妇幼保健院出具）。三是在区妇幼保健

院指导下将所有检查结果录入省妇幼平台并做好孕产妇相关健康管理服务。由妇幼保健院安排一名有资质人员负责指导分点日常工作开展，分点所承担服务项目的设备及人员由霖磐卫生院负责统筹安排。

（三）资金按分点所承担内容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中《广东省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表》收费标准与区妇幼保健院进行结算。并由区妇幼保健院汇总申报拨付，资金来源为每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他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成本中配套。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一是在提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过程中，要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严格对照管理工作规范，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区妇幼保健院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整合妇幼相关服务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技术培训和日常督导。同时做好资金管理，统筹项目资金，定期按服务情况据实完成经费结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实效。三是全区各助产机构在接诊计划怀孕至怀孕3个月内（孕周 ≤ 12 周+6天）、符合生育政策、本孩次未享受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妇时要做好宣传，积极告知符合条件的就诊人员到区妇幼保健院或分点进行检查。

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预约或办结环节，开展婚前孕前保健知识宣传，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充分引导新婚对象到区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或分点接受婚前孕前医学检查等健康服务。

妇儿委要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知识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知识宣传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理论，强化父母健康关乎后代健康的意识，提高婚前孕前保健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对象积极主动参检，提高婚前孕前检查率，全面推进辖区婚前孕前保健工作。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陈稍杏，电话：13822021669

揭东区民政局联系人：吴奕冰，电话：3277945

揭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郑晓瑜，电话：13729349516



揭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广东省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内容

序号	项 目	女 性	男 性	目 的	意 义
1*	优生健康教育	√	√	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与自觉性	规避风险因素
2*	病史询问 (了解孕育史、疾病史、家族史、用药情况、生活习惯、饮食营养、环境危险因素等)	√	√	评估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降低不良生育结局风险
3*	体格检查	√	√	评估健康状况,发现影响优生的相关因素	减少影响受孕及导致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风险
	常规检查 (包括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	√	√		
	女性生殖系统检查	√		检查双方有无生殖系统疾病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4	白带常规检查	√		筛查有无阴道炎症	减少宫内感染
	淋球菌检测	√		筛查有无感染	减少流产、早产、死胎、胎儿宫内发育迟缓等
	沙眼衣原体检测	√			
5	血液常规检验 (血红蛋白、红细胞、白细胞及分类、血小板)	√	√	筛查贫血、血小板减少等	减少因重症贫血造成的胎儿宫内发育迟缓;减少因血小板减少造成的新生儿出血性疾病
6	尿液常规检验	√	√	筛查泌尿系统及代谢性疾病	减少生殖道感染、宫内感染、胎儿死亡和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7	血型 (包括ABO血型和Rh阳/阴性)	√	√	预防血型不合溶血	减少胎儿溶血导致的流产、死胎死产、新生儿黄疸等
8	血清葡萄糖测定	√		糖尿病筛查	减少流产、早产、胎儿畸形等风险
9	肝功能检测 (谷丙转氨酶)	√	√	评估是否感染及肝脏损伤情况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减少母婴传播
10	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	√	√		
11	肾功能检测 (肌酐)	√	√	评价肾脏功能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减少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12	甲状腺功能检测 (促甲状腺激素)	√		评价甲状腺功能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减少流产、早产、胎儿宫内发育迟缓、死胎死产、子代内分泌及神经系统发育不全、智力低下等
13	艾滋病病毒筛查	√	√	筛查有无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导生育时机选择;减少母婴传播
14	梅毒螺旋体筛查	√	√	筛查有无梅毒感染	减少流产、死胎死产、母婴传播
15	风疹病毒IgG抗体测定	√		发现风疹病毒易感个体	减少子代先天性风疹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白内障、先天性脑积水等
16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和IgG抗体测定	√		筛查巨细胞病毒感染状况	减少新生儿耳聋、智力低下、视力损害、小头畸形等
17	弓形体IgM和IgG抗体测定	√		筛查弓形体感染状况	减少流产、死胎、胎儿宫内发育迟缓等
18	妇科超声常规检查	√		筛查子宫、卵巢异常	减少不孕、流产及早产等不良妊娠结局
19	地中海贫血筛查	√	√	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者	筛查可疑地中海贫血患者,并为针对性进行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提供依据。
20	G-6PD缺乏症检测	√	√	检测G-6PD状况	加强产前指导,避免服用可导致溶血的食物和药品,避免新生儿溶血导致核黄疸。
21*	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	√	评估风险因素,健康促进,指导落实预防措施,降低风险	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2*	早孕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		了解早孕及妊娠结局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23	胸片DR(透视) (地方项目自选做)	√	√	了解心肺情况	排查肺结核等传染病,减少不良妊娠结局风险
24	精液检查 (地方项目自选做)		√	男性生育力评估	减少影响受孕及导致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风险

内容表

文 号	内 容	编 号	备 注	页 数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		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	2		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		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		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		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		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8		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		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		1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		1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2		1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1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		1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5		1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		1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7		1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8		1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9		1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		2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1		2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粮食法》	22		2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3		2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4		2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5		2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6		2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7		2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8		2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9		2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0		3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1		3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2		3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3		3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4		3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5		3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6		3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7		3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8		3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39		3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0		4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1		4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2		4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3		4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4		4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5		4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6		4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7		4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8		4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49		4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0		5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1		5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2		5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3		5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4		5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5		5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6		5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7		5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8		5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59		5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0		6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1		6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2		6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3		6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4		6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5		6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6		6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7		6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8		6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9		6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0		7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1		7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2		7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3		7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4		7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5		7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6		7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7		7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8		7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79		7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0		8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1		8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2		8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3		8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4		8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5		8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6		8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7		8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8		8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9		8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0		90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1		91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2		92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3		93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4		94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5		95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6		96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7		97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8		98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99		99
卫 生 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100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基层卫生健康股 陈稍杏

(共印 6 份)